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第三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8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1、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等财产保全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5 财保 82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1、102、103 条之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出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195,511,269 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 2、关于前期仲裁进展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与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139）。

鉴于国投瑞银向上海浦东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20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出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195,511,269 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12）。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作出的（2019）杭仲裁字第 1845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方：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集团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11月6日，国投瑞银以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为由，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刚泰影视传媒向申请人支付转让价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转让价款以300,000,000元为基数，按7.5%的年利率从2018年12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5日为：319,664,383.57元；违约金以2019年11月5日转让价款319,664,383.57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9年11月5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11月6日为159,832.19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刚泰影视传媒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00元。

上述1-2项仲裁请求标的额暂计算至2019年11月6日合计为320,124,215.76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刚泰集团、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对被申请人刚泰影视传媒第1、2项仲裁请求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本案仲裁申请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该案于2020年1月9日在杭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1日，杭州仲裁委作出的（2019）杭仲裁字第184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基金转让价款 319,664,383.57 元，并支付违约金 144,505.82 元（违约金以 2019 年 11 月 5 日转让价款 319,664,383.57 元为基数，按照 16.5% 的年利率暂计算到 2019 年 11 月 6 日，此后的违约金以未支付基金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16.5% 的年利率，即每日万分之四点五二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00 元。

三、本案仲裁费 1,365,123.00 元（申请人已预缴），由申请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491.80 元；由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担 1,364,631.20 元，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被申请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申请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